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000133 轉261
 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1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 1070200374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2)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7.4.3	收文
☐ 存查	☒ 彙辦
通知文頭轉	擬辦
PO網	辦
4/18	簽名
2018	
0408	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7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勇志(02)25220738
電子郵件信箱：d31182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7020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油症條例、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，各1份(1070200374-1.pdf、1070200374-2.pdf)

主旨：惠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於104年2月4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（附件1），政府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：

（一）第1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第2代油症患者，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
二、凡油症患者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；另第1代油症患者，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三、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，許多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及醫護人員不認識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故本署持續每半年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護士相關公會，轉知醫療院所有關上述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，加強周知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及醫護人員，俾利油症患者就醫之順利。

四、檢附「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，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、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及醫護人員宣導，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「一般民眾／健保醫療服務／油症患者就醫須知」或「醫事機構／醫療費用支付／醫療費用申報規定／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」，或請於「本署網頁／油症服務專區」項下查詢。

五、另本署於105年4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成立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-1號 台大護理系館 B1），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，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-580-280（0800 我幫您 愛幫您），歡迎多加利用，惠請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、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

2018-02-20
14:39:37

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12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
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，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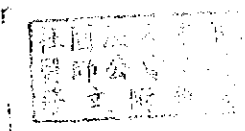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前項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呋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，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

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就業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；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非經油症患者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，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。

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人員，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，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，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。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。

二、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、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。

三、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。

四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。

五、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。

六、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，應主動公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，應邀集相關部會、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；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：

一、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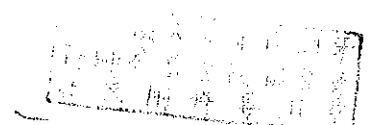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、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三、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第九條 第五條、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、醫療轉介、諮商及追蹤服務，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，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


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
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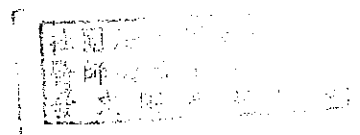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送達，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第二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(反面)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 名：林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

出生日期：○○/○○/○○

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

00001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<http://www.hpa.gov.tw> <http://www.cpihpa.gov.tw>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一、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

二、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實施其健保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填填「901」。

三、本卡僅免範圍：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
17項免稅事項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：02-2522-0930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：06-93-030-594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第一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 名：林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

出生日期：○○/○○/○○

衛生署 祝您 健康

00001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<http://www.hpa.gov.tw> <http://www.cpihpa.gov.tw>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一、本卡限第一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(持此卡者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)。

二、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實施其健保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填填「901」。

三、免稅範圍：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
17項免稅事項：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電話：02-2522-0930
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電話：06-93-030-594

第二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 名：林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

出生日期：○○/○○/○○

衛生署 祝您 健康

00001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<http://www.hpa.gov.tw> <http://www.cpihpa.gov.tw>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一、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

二、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實施其健保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填填「901」。

三、免稅範圍：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
17項免稅事項：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電話：02-2522-0930
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電話：06-93-030-594

備註：

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，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，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，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，如有健保卡遺失、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，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：
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：

- (1) 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不分科別免收取「門(急)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- (2) 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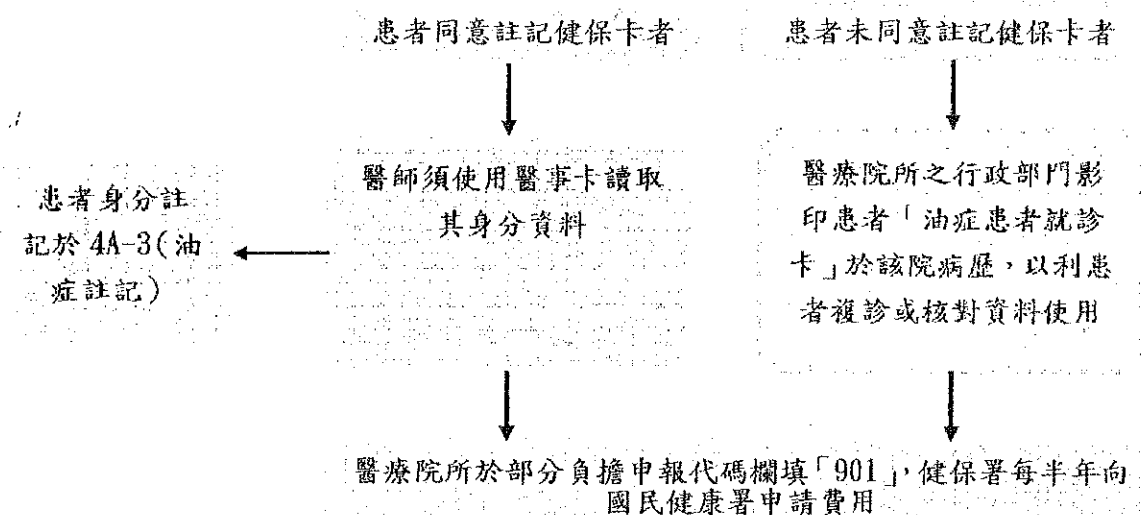
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圖、腹部超音波、胸部X光、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、白血球分類、血清生化(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)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(FOBT)等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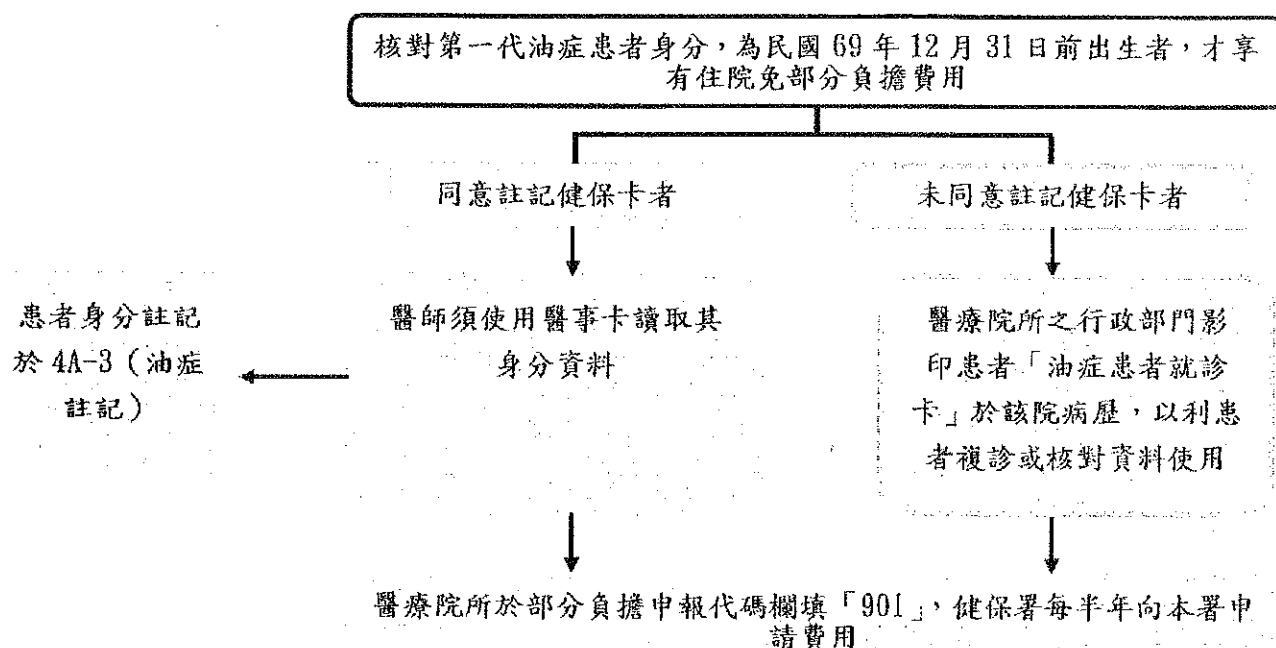
3.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98年12月開辦「油症特別門診」。

四、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：

(一) 油症患者(1代及2代)門診、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(二) 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五、若有意見或疑問，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-25220730；

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專線 0800-580-280(我幫您 愛幫您)
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：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0181#1609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7155#1670
臺北市衛生局	02-27208889#1824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#2527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03-5518160#281
新竹市衛生局	03-5355191#322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037-558570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#257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04-25265394#3340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#508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#220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#265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05-2338066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2679751#253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#5306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08-7370002#152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-9322634#2312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#268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21144#321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06-9272162#255
金門縣衛生局	082-330697
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	0836-22095

